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6 年第 7 期 总 60 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6 年 8 月

内 容 提 要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

2026 年 7 月，无涉及深圳的新立案；涉及深圳的新裁决 1 起，涉及本市企业 1 家，没有涉及深圳新调查申请。整体来看，2026 年 1-7 月，涉及深圳新立案共 5 起，同比降低 58.33%；我市企业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62.5%。

◆ “两反一保”案件情况

2026 年 7 月，原审立案涉及深圳案件 5 起，其中反倾销调查 4 起、反补贴调查 1 起；深圳涉案金额环比下降 75.39%。涉及深圳案件主要由美国、欧盟、巴基斯坦发起，主要涉及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等。

◆ 监管动态：中美对外投资审查制度比较研究

2025 年末至 2026 年，中美先后落地对外投资审查顶层立法，形成全球跨境投资双向审查新格局。美国 COINS 法案将依托行政命令的对外投资审查制度法典化，以“禁止+通知”双轨机制，聚焦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敏感技术领域，监管美国主体对外投资。中国 837 号令是对外投资领域首部综合性行政法规，覆盖全投资领域与个人、企业各类主体，实行“鼓励—限制—禁止”分级监管，衔接技术、数据出口管控，构建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两套制度均以国家安全为核心、完成法律层级跃升，并均采用了“分类分级”的监管思路。双向审查叠加大幅提升跨境投资合规难度，企业需建立双向合规体系，前置风险评估、优化交易结构、常态化合规管控，适配全新监管格局。

一、2026 年 7 月深圳市遭遇美国 337 调查有关情况

（一）无涉及深圳的新立案

2026 年 1-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43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12 起，涉及深圳 5 起, 同比降低 58.33%，立案数量占全国 42%。

2026 年 7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7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2 起，无涉及深圳案件。对比三年同期新立案数据：全球范围立案量明显反弹，337 调查整体风险升高。我国国内其他区域新立案数量增多，全国整体风险抬升，但深圳涉案量在今年 5-7 月连续三个月保持清零。我市企业相关 337 调查风险有所缓解，但海外的 337 立案数量升高，所涉相关产品的全球供应链或受到冲击。详见图 1。

2026年7月，ITC共收到1起涉我国企业的337新调查申请，但该案没有涉及我市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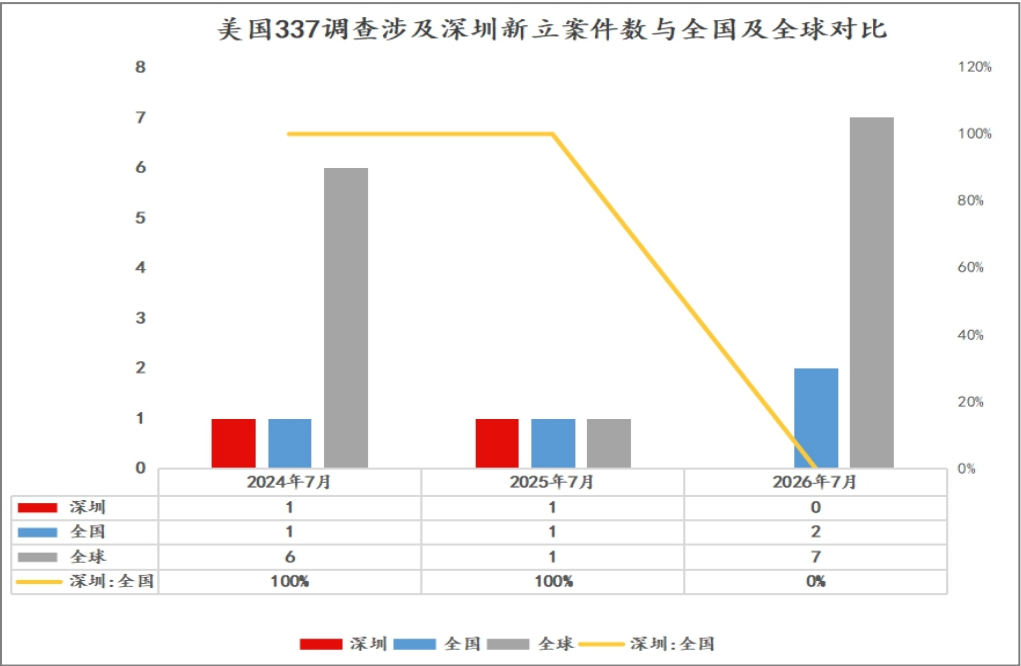


图1 近年337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二）涉及深圳新裁决 1 起

2026 年 7 月 ITC 发布裁决的 337 调查中，共有 5 起涉及中国的案件，3 胜 2 负，前述案件中涉及深圳市共 1 起，为败诉裁决。以上涉及中国裁决中，共胜诉 6 家、败诉 5 家。其中，2026 年 7 月的裁决涉及深圳企业 1 家，具体为被发布有限排除令及禁止令。2026 年 1-7 月，涉及中国共有 26 起案件，34 起裁决¹，其中深圳企业获得的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62.5%，较全国高出 13.59%。

（三）要案动态：接连两起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337 调查

美国 Netlist 公司先后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7 月针对三星等企业发起两起与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设备及其下游产品和组件相关的 337 调查，调查编码分别为 337-TA-1472、337-TA-1511。Netlist 在 337-TA-1472 案中涉及的 6 项专利，是其面向 DRAM 服务器内存模组及系统级底层架构的核心基础专利组合，旨在封锁目前数据中心在售的主流 DDR4/DDR5 模组与通用 HBM 产品；在 337-TA-1511 案中，Netlist 增加了涉及垂直堆叠存储芯片与硅通孔（TSV）技术及 RCD 复用训练接口，目的是补充打击下一代 AI 专用的 HBM3/3E 与 MRDIMM 核心关键技术环节，防止被申请人通过“产品迭代”规避第一轮调查所涉及的专利权利要求范围。两次诉讼先后将三星及其下游生态企业包括谷歌、英伟达、博通等均列为被申请人，申请有限排除令与禁止令，属于典型的穿透式专利诉讼策略，意在施

¹ 其中，多起案件同时存在胜诉和败诉裁决，因此，去重后案件数少于裁决数。

压全产业链，以推动三星进行专利和解。

这两起案件对我国及深圳存储产业整体影响审慎乐观，中长期偏向正面。中长期来看，或将推动我国下游服务器、数据中心企业强化供应链安全意识，加速国产 DRAM、存储接口芯片的导入替代，利好本土存储芯片、封测模组赛道。不过，仍需警惕以下现实风险：深圳聚集着大量消费电子制造企业，从平板电脑到智能家居产品，几乎所有终端都依赖 DRAM 或 NAND。全球存储芯片市场的供需与价格波动，可能对深圳市相关产业链的成本结构和生产排期产生连锁影响。若终端模组产品采用涉案三星 DRAM 产品并出口美国，若 ITC 最终发布有限排除令，则可能面临美国海关依据排除令予以扣押的直接风险；部分为涉案被申请人提供 PCB 板、电源或服务器结构件等配套的深圳供应商，则需关注下游客户因前述诉讼调整出货进度可能引发的短期订单波动，对此，深圳相关企业需针对本次案件衍生的出口专利合规风险开展排查，并制定订单风险应对预案。

二、2026 年 7 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原审立案 5 起，涉案金额环比下降 75.39%

2026 年 1-7 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120 起。其中，涉及深圳²26 起，同比增加 23.81%，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21.67%。深圳累计涉案金额³同比增加 82.71%，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 2.81%。

2026 年 7 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17 起。其中，涉及深圳⁴5 起，而 2025 年同期无涉深圳案件，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29.41%。深圳累计涉案金额⁵环比降低 75.39%，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 1.89%。详见表 1-2。

表 1：2026 年 1-7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原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玻璃容器	英国	中国	2026.3.5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泰国	中国	2026.3.10
3	铜管	欧盟	中国	2026.3.12
4	焊接设备	乌克兰	中国	2026.3.14
5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3.18
6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4.20
7	热敏纸卷	墨西哥	中国	2026.4.20
8	镜用玻璃	墨西哥	中国	2026.5.21
9	塑料胶带	墨西哥	中国	2026.5.21
10	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美国	中国	2026.5.21

2 本报告中，仅当深圳涉案金额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1.59%时才统计为深圳涉案。

3 除本月外，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4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计。

5 本月因美国胆碱盐双反案的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期限不一致，因此两案调查期间涉案金额均已计入本期统计。

11	螺栓连接式和无螺栓连接式钢制货架	欧盟	中国	2026.6.10
12	太阳能玻璃	土耳其	中国	2026.6.19
13	透析器	印度	中国	2026.6.25
14	厚度超过 100 微米的 PET 薄膜	印度	中国	2026.6.30
15	模制钠钙玻璃瓶	印度	中国	2026.6.30
16	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欧盟	中国	2026.7.2
17	胆碱盐	美国	中国	2026.7.15
18	实心玻璃珠	欧盟	中国	2026.7.16
19	陶瓷餐具	巴基斯坦	中国	2026.7.29
反补贴				
1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3.18
2	多层纸板	印度	中国	2026.3.20
3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4.20
4	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美国	中国	2026.5.21
5	胆碱盐	美国	中国	2026.7.15
保障措施				
1	取向电工钢产品	欧盟	中国	2026.3.27
2	木制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4.21

表 2：2026 年 1-7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铅笔	巴西	中国	2026.1.20
2	皱纹纸	美国	中国	2026.2.2
3	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	美国	中国	2026.2.2
4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2.2
5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2.2
6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3.2
7	金刚石锯片	美国	中国	2026.3.2
8	拉链及其配件	秘鲁	中国	2026.3.8
9	门锁	土耳其	中国	2026.3.23
10	铝型材	欧盟	中国	2026.3.27
11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4.1
12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4.1
13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4.1
14	塑料真空采血管	巴西	中国	2026.4.29

15	钢格板	美国	中国	2026.5.1
16	聚乙烯、聚丙烯制防水油布	土耳其	中国	2026.5.5
17	儿童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6.5.15
18	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6.1
19	木柄或塑料柄不锈钢餐具	阿根廷	中国	2026.6.3
20	熨衣架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7.2
21	金属储物柜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7.2
22	圆珠笔	土耳其	中国	2026.7.4
23	鞋类产品	秘鲁	中国	2026.7.26
24	接线柱	阿根廷	中国	2026.7.30
反补贴				
1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2.2
2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2.2
3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3.2
4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4.1
5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4.1
6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4.1
7	钢格板	美国	中国	2026.5.1
8	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6.1
9	金属储物柜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7.2
保障措施				
1	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	南非	中国	2026.3.6
2	细旦聚酯短纤	美国	中国	2026.5.29
3	进口焊接钢管	摩洛哥	中国	2026.6.15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与全国涉案数量三年趋势高度同步，详见图 2；在涉案金额方面，今年深圳涉案金额有所增长但增幅较缓，而全国今年同期增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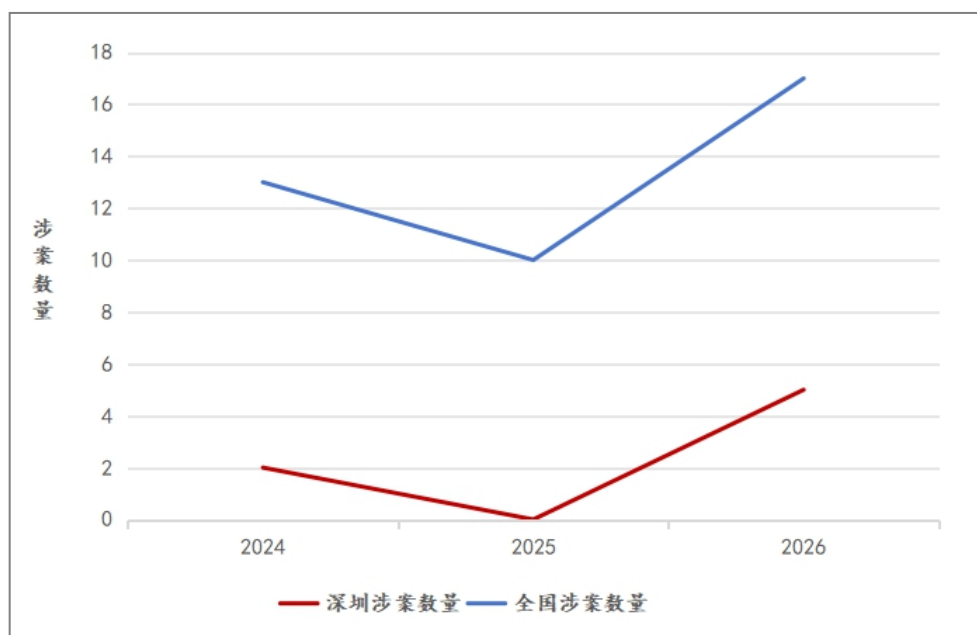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三年同期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涉案数量）

（二）深圳企业涉案主要由美国、欧盟、巴基斯坦发起，主要涉及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2026 年 7 月，5 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反倾销 4 起，反补贴 1 起。

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 年 7 月，上述 5 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美国 2 起，欧盟 2 起、巴基斯坦 1 起；按照案件金额统计，2026 年 7 月，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为美国⁶、欧盟和巴基斯坦。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 年 7 月，上述 5 起“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 2 起，占比为 40%，非金属制品工业 2 起，占比为 40%，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 起，占比为 20%，详见图 3。

⁶ 本部分为涉案国别统计，在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未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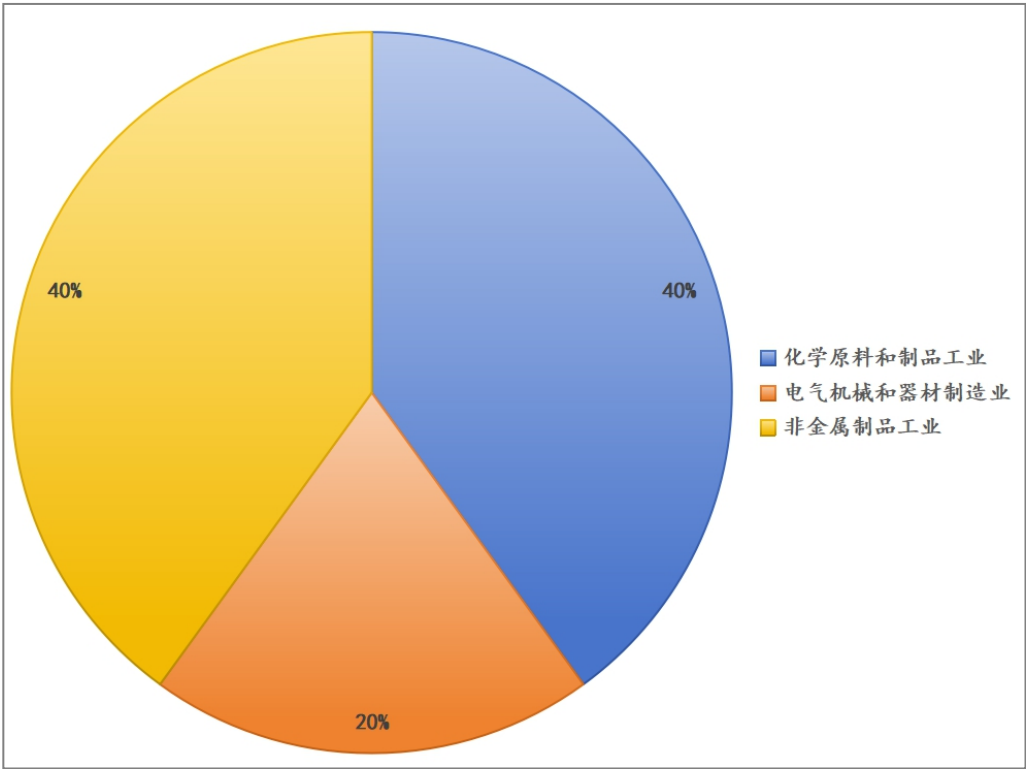


图3 2026年7月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行业涉案数量）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6年7月，排名前三的分别为浙江省、山东省和江苏省，深圳排名第十一。

三、监管动态：中美对外投资审查制度比较研究

2026 年，全球对外投资监管格局迎来历史性转折。6 月 1 日，中国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837 号，以下简称“837 号令”），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是我国对外投资领域首部综合性行政法规，标志着我国对外投资管理实现了从“以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到国家统一立法的根本性转变。

此前相隔不到半年的 2025 年 12 月 18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就已签署《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 2026），其中纳入了《全面对外投资国家安全法案》（Comprehensive Outbound Investment National Security Act，以下简称“COINS 法案”），美国对外投资审查制度由此实现了从行政命令到成文法的跃升。两套制度在同一年度先后落地，标志着全球两大经济体（中国和美国）均完成了对外投资安全审查的立法建制。这不是巧合，而是全球地缘竞争加剧背景下，主要经济体对跨境资本流动实施国家安全审查的同步反应。

837 号令的出台，将此前分散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等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对外投资管理规定，整合上升为行政法规，填补了该领域行政法规层级的立法空白。COINS 法案则是在更为深远的制度演进脉络中出台的一一早在 2018 年，美国国会即通过《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FIRRMA），大幅扩展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对外国投资美国（入境投

资）的审查权限。此后，拜登政府于2023年8月9日通过第14105号行政命令建立对外投资安全计划（Outbound Investment Security Program, OISP）；2025年1月2日，依据该行政命令制定的对外投资规则（Outbound Investment Rules, OIR）正式生效；2025年12月18日，COINS法案作为NDAA 2026的组成部分正式成为法律，将对外投资审查制度法典化，使此前依托行政命令建立的审查制度获得了成文法基础。两套制度虽然分别代表了不同的法律传统和立法路径——中国从部门规章向行政法规跃升，美国从行政命令向成文法跃升——但共同的趋势是：对外投资安全审查正在从碎片化的行政管控走向系统化的法律制度。这一趋势深刻改变了全球跨境投资的合规环境。837号令和COINS法案的共同实施，使得跨境投资面临的审查不再仅仅来自东道国（如美国的CFIUS外商投资审查），也来自投资母国——中国对境内投资者的对外投资行为实施审查，美国对美国主体的对外投资行为实施审查。全球跨境投资由此进入“双向审查”时代：任何一笔涉及中美两国的跨境投资，可能需要同时接受投资母国的对外投资安全审查和东道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文章旨在对中美两套对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进行系统比较，分析其制度逻辑、管辖范围、审查标准和法律后果的异同，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企业在双向审查框架下的合规策略。

（一）中国837号令：对外投资的“母国安全审查”制度

1. 出台背景与立法定位

837 号令的出台并非仓促之举。据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负责人介绍，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制定 837 号令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在中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从立法定位看，837 号令是中国第一部以行政法规层级规范对外投资的系统性立法。在此之前，中国对外投资管理主要依据发改委、商务部等部门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层级较低、制度碎片化。837 号令的出台，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填补了对外投资领域行政法规的空白。

2. 核心制度框架

837 号令正文共三十四条，构建了对外投资的完整制度框架。其核心制度包括：

（1）对外投资的定义与适用范围

837 号令第二条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范围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这意味着个人投资者的对外投资行为同样受 837 号令约束，这是此前部门规章体系下较少明确覆盖的领域。

（2）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837 号令第十五条正式确立了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这是中国在境外投资立法上的一次重要制度创新。该制度主要考察投资行为对中国（即投资来源国）的国家安全、产业安全及国家利益可能造成的影响。

（3）分类分级监管与全过程管控

837 号令第十条规定，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第十一条进一步明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关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这一“鼓励—限制—禁止”的三分法，与此前发改委和商务部在部门规章层面的实践一脉相承，但通过行政法规予以确认和强化。

（4）核准备案与信息报告制度

837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这意味着对外投资的合规要求从“单一备案”升级为“全过程、多部门”的综合管理。

（5）数据与技术出口管控

837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不得出口、使用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或者未经许可出口、使用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

据。该条还明确禁止以跨境派遣技术人员、组织人员赴境外工作、跨境提供技术指导、安排人员跨境培训等方式向境外转移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技术、服务及相关数据。这一规定将出口管制、数据出境管理与对外投资审查紧密结合，形成了对外投资活动中技术输出的全方位管控。

（6）法律责任

837 号令专设“法律责任”一章（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三条），明确了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据相关解读，企业若“未备先投”，不仅可能被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还将面临限期处分股份、财产等严重后果。此外，837 号令还明确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措施。

（二）美国 COINS 法案：对外投资的“反向 CFIUS”制度

1. 出台背景与立法定位

COINS 法案的出台标志着美国对外投资审查从行政命令升级为成文法。2023 年 8 月 9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第 14105 号行政命令《关于处理受关注国家在敏感技术及产品方面进展的国家紧急状态》，建立了对外投资安全计划（OISP）的框架。2025 年 1 月 2 日，美国财政部根据该行政命令发布的最终规则（31 C.F.R. Part 850）正式生效，禁止美国主体在半导体、微电子、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等特定领域对中国及中国相关企业进行某些投资。

2025 年 12 月 18 日，美国国会将 COINS 法案纳入《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 2026），由总统签署成为法律。COINS 法

案为美国对外投资审查提供了成文法的法律基础，将此前依托行政命令建立的审查制度法典化。

有评论将 COINS 法案称为“反向 CFIUS”（Reverse CFIUS）——CFIUS 审查的是外国对美国企业的投资（入境投资），而 COINS 法案审查的是美国对外国的投资（出境投资）。两者方向相反，但逻辑相通：都是以国家安全为由，对跨境资本流动实施审查和限制。

2. 核心制度框架

（1）“受管辖国家安全交易”的定义

COINS 法案的核心概念是“受管辖国家安全交易”（covered national security transactions）。该法案适用于美国主体（U.S. persons）与“受管辖外国主体”（covered foreign persons）之间涉及特定活动的交易。

“受管辖外国主体”的范围被定义为与受关注国家（countries of concern）有关联的实体。COINS 法案将“受关注国家”的定义从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扩展至古巴、伊朗、朝鲜、俄罗斯和委内瑞拉（马杜罗政权）。

（2）禁止与通知的双轨机制

COINS 法案建立了“禁止+通知”的双轨机制：

禁止性交易：美国主体及其控制的外国实体不得参与涉及“禁止性技术”的受管辖国家安全交易。

通知性交易：美国主体及其控制的外国实体如果明知参与涉及“通知性技术”的受管辖国家安全交易，必须向财政部提交通知。

（3）涵盖的技术领域

COINS 法案在 OIR 框架的基础上，延续了对半导体、微电子、量子计算和人工智能三大技术领域的关注。具体哪些技术属于“禁止性”或“通知性”，有待美国财政部在后续实施法规中进一步明确。

（4）制裁授权

COINS 法案授权（但非强制要求）总统对受管辖外国主体实施制裁。如果受管辖外国主体明知在国防及相关物资领域从事重大业务，可能面临制裁。

（5）实施时间表

COINS 法案要求美国财政部在其颁布后 450 天内制定新的对外投资监管框架的具体实施规定。截至 2026 年 8 月，相关实施规定尚未落地。

3. 与既有制度的衔接

COINS 法案并非凭空创设，而是与此前已实施的 OIR 制度相衔接。OIR 根据第 14105 号行政命令制定，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生效。COINS 法案在 OIR 的基础上扩大了受关注国家的范围、明确了成文法依据、增加了制裁授权，但整体监管框架保持延续。

（三）制度比较：异同与各自特点

1. 核心差异

维度	中国 837 号令	美国 COINS 法案
立法层级	行政法规（国务院令）-	成文法（纳入 NDAA）-
规制对象	中国境内投资者（企业、组织、个人） -	美国主体及其控制的外国实体 -
规制方向	中国资本“走出去”	美国资本“走出去”
审查标准	鼓励、限制、禁止三分法-	禁止+通知双轨制-
涵盖领域	所有对外投资（分类分级）-	特定敏感技术领域（TID）-
安全审查	第十五条专门规定-	核心制度（“反向 CFIUS”）
实施状态	2026 年 7 月 1 日已施行-	已生效，实施规定尚未出台-
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处分股份等-	制裁、处罚（待实施规定细化） -

2. 制度逻辑的共性

尽管中美两套制度在具体规则上差异显著，但其制度逻辑存在三个共性：

第一，均以“国家安全”为审查的正当性基础。837 号令第一条明确“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立法目的；COINS 法案同样以“保护美国国家安全”为核心目标。两套制度都将对外投资从纯粹的经济行为提升为国家安全议题。

第二，均实现了从“部门规章/行政命令”到“行政法规/成文法”的层级跃升。中国此前以部门规章为主，美国此前以行政命令为主——两国的对外投资审查在 2026 年前后均完成了法律层级的制度化。

第三，均采用了“分类分级”的监管思路。中国采用“鼓励—限制—禁止”三分法，美国采用“禁止—通知”双轨制——虽然分类方式不同，但都摒弃了“一刀切”的监管模式，试图根据投资领域和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3. 各自特点

中国 837 号令的特点：

适用范围更广：覆盖所有对外投资领域，而非仅限于特定技术领域；

规制对象更宽：包括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

全过程监管：从核准备案到信息报告到跨境资金登记，形成完整闭环；

与出口管制、数据出境制度深度衔接：第十三条将技术、数据出口管控纳入对外投资管理框架。

美国 COINS 法案的特点：

针对性强：主要聚焦半导体、AI、量子计算等敏感技术领域；

“反向 CFIUS”逻辑：与 CFIUS 形成“入境+出境”双向审查体系；

成文法基础：从行政命令升级为国会立法，制度稳定性更高；

制裁授权：赋予总统对受管辖外国主体实施制裁的权力。

（四）双向审查框架下的企业合规策略

837 号令和 COINS 法案的共同实施，使得跨国企业面临的不再是单一方向的审查，而是母国和东道国的双向“夹击”。

1.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双重合规挑战

对于计划对外投资的中国企业而言，837 号令实施后，合规要求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第一层：中国母国审查（837 号令）——企业需要判断其对外投资是否属于“限制”或“禁止”类，是否需要履行核准备案手续，是否涉及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和数据。

第二层：东道国审查（如美国的 CFIUS、COINS 法案等）——企业还需要应对投资目的地国的外商投资审查（如美国的 CFIUS）和对外投资审查（如美国的 COINS 法案，如果涉及美国主体作为共同投资方或融资方）。

这两层审查不是独立的，而是相互叠加、相互影响的。例如，一家中国科技企业计划收购某美国技术公司——既需要接受 837 号令下中国主管部门的安全审查（考察该投资是否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又需要接受 CFIUS 的美国国家安全审查（考察该投资是否危害美国国家安全）。同一个交易，在中美两国可能面临完全相反的审查结论——这正是“双向审查”时代企业面临的核心困境。

2. 美国企业及涉美交易的双重合规挑战

对于涉及美国主体的跨境交易，COINS 法案同样带来了新的合规要求：

美国主体（包括美国公民、永久居民、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实体等）在向中国等受关注国家进行特定领域投资时，需要判断该交易是否属于“禁止性”或“通知性”交易，是否需要向财政部申报。

对于涉及美国资金或美国主体的中国项目（如美元基金投资中国科技企业、中美合资项目等），COINS 法案的实施意味着美方出资方可能因中方的技术领域而面临合规风险——这可能直接影响交易的融资结构和合作伙伴选择。

3. 合规策略建议

（1）建立“双向审查”的合规意识

过去，企业往往将合规重心放在东道国的外商投资审查上，而忽视母国的对外投资审查。837 号令和 COINS 法案的出现，要求企业同时关注母国和东道国的双向审查要求。在交易结构设计阶段，就应将两套制度纳入考量。

（2）提前进行安全审查风险评估

对于可能涉及敏感领域（技术、数据、基础设施）的跨境投资，企业应在交易启动前主动进行安全审查风险评估——既包括 837 号令下的中国国家安全审查风险评估，也包括东道国（如美国的 CFIUS）的外商投资审查风险评估，以及 COINS 法案下可能涉及的美主体合规风险评估。

（3）关注实施细节的出台

COINS 法案的实施规定尚未出台，837 号令的具体操作细则也在逐步完善中。企业应持续关注相关法规的制定进展，并及时评估其对投资安排的潜在影响。

（4）审慎设计交易结构

在双向审查的框架下，交易结构的设计变得尤为关键。企业需要考虑：如何通过交易结构设计最小化触发安全审查的风险？如何在母国审查和东道国审查之间寻找合规的平衡点？这些问题没有标准答案，需要根据具体交易情况进行个案分析。

（5）建立常态化合规机制

对外投资合规不再是“办个备案就完事”。企业需要建立常态化的对外投资合规机制，包括：投资前的合规尽职调查、投资过程中的合规监控、投资后的合规报告和整改。

（五）结语

中国 837 号令与美国 COINS 法案的相继出台，标志着全球对外投资监管进入了“双向审查”的新时代。两套制度虽然具体规则不同，但制度逻辑高度一致：都将对外投资从纯粹的经济活动提升为国家安全议题，都实现了从低层级规范到行政法规/成文法的跃升，都采用了分类分级的差异化监管思路

对于企业而言，“双向审查”时代的到来意味着合规成本的上升和交易不确定性的增加。一个跨境投资项目，可能需要同时通过母国的对外投资安全审查和东道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两套审查标准、两套监管机构、两套法律后果。这对企业的合规能力、风险预判能力和合规成本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

然而，挑战之中也蕴含着机遇。率先建立双向审查合规能力的企业，将在跨境投资竞争中占据先机。理解 837 号令的制度逻辑、把握 COINS 法案的监管趋势、设计合规的交易结构——这些已成为全球化企业不可回避的必修课。

（来源：走出去智库 姜凤纹）